

**【上接A27版】**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竞价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定价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限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上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qxq.net>)完成注册,选择配售对象,在线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及上传询价资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申购电子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9月16日 (T-6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2年9月19日 (T-5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2年9月20日 (T-4日 周二)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截止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2年9月21日 (T-3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配售资格确认公告截止日
2022年9月22日 (T-2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配售资格最终配股数量比例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2022年9月23日 (T-1日 周五)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2年9月26日 (T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当日15:00截止) 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网下网上发行股数 网上申购数据
2022年9月27日 (T+1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数据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9月28日 (T+2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申购中签数据
2022年9月29日 (T+3日 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9月30日 (T+4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保荐机构相关工作将于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T-3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公告中增加风险提示内容,并增加风险提示内容。且保荐机构相关工作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资格确认、战略配售资格确认、战略配售资格确认资金、保荐机构相关工作于T-2日前(含T-2日)前完成。

4、本次发行定价和申购费率不超过发行上市以上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指数(中证指数网公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公告中增加风险提示内容,并增加风险提示内容。且保荐机构相关工作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资格确认、战略配售资格确认、战略配售资格确认资金、保荐机构相关工作于T-2日前(含T-2日)前完成。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非发行人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在申购公告中增加风险提示内容,并增加风险提示内容。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9月16日(T-6日)至2022年9月20日(T-1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发行人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券。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由保荐机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工作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程序在原申购日网下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66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12,293.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即1442.7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工作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即221.35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工作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程序在原申购日网下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9月23日(T-1日)刊登的《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兴证券美好医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及具体情况  
美好医疗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442.7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东兴证券美好医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时间:2022年8月29日  
产品编号:SKXE20  
募集资金规模:12,293.00万元  
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主体: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占比列: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高管/核心员工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1	熊小川	董事长、总经理	高管	4,500.00	36.61%
2	袁峰	董事、副总经理	高管	1,520.00	12.36%
3	周道雄	董事、副总经理	高管	800.00	6.51%
4	冯劲松	副总经理	高管	1,865.00	15.17%
5	牟单	财务总监	高管	800.00	6.48%
6	谭源强	董事会秘书	高管	300.00	2.44%
7	李志忠	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核心员工	600.00	4.88%
8	谭源强	证券事务代表	核心员工	150.00	1.22%
9	熊智勇	基础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688.00	5.60%
10	关尧	新技术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540.00	4.39%
11	朱志勇	工程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0.81%
12	王峰	医疗产品事业部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1.63%
13	许佳	发行产品事业部经理	核心员工	240.00	1.95%
14	田理	项目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190.00	1.55%
	合计			12,293.00	100.00%

注:1、合计参与各部分人数直接相加之和不在尾数存在的原因系部分员工未入围。  
2、本次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扣除认购费用后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3、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于2022年9月23日(T-1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披露。

三、限售期限  
美好医疗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其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出具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9月23日(T-1日)进行披露。

(三)保荐机构相关工作披露

1.投资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工作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程序在原申购日网下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

2.参与规模及具体情况  
美好医疗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442.7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东兴证券美好医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时间:2022年8月29日  
产品编号:SKXE20  
募集资金规模:12,293.00万元  
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主体: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占比列: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高管/核心员工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1	熊小川	董事长、总经理	高管	4,500.00	36.61%
2	袁峰	董事、副总经理	高管	1,520.00	12.36%
3	周道雄	董事、副总经理	高管	800.00	6.51%
4	冯劲松	副总经理	高管	1,865.00	15.17%
5	牟单	财务总监	高管	800.00	6.48%
6	谭源强	董事会秘书	高管	300.00	2.44%
7	李志忠	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核心员工	600.00	4.88%
8	谭源强	证券事务代表	核心员工	150.00	1.22%
9	熊智勇	基础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688.00	5.60%
10	关尧	新技术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540.00	4.39%
11	朱志勇	工程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0.81%
12	王峰	医疗产品事业部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1.63%
13	许佳	发行产品事业部经理	核心员工	240.00	1.95%
14	田理	项目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190.00	1.55%
	合计			12,293.00	100.00%

注:1、合计参与各部分人数直接相加之和不在尾数存在的原因系部分员工未入围。  
2、本次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扣除认购费用后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3、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于2022年9月23日(T-1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披露。

五、战略配售  
美好医疗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其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出具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9月23日(T-1日)进行披露。

(三)保荐机构相关工作披露

1.投资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工作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程序在原申购日网下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

2.参与规模及具体情况  
美好医疗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442.7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东兴证券美好医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时间:2022年8月29日  
产品编号:SKXE20  
募集资金规模:12,293.00万元  
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主体: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占比列: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高管/核心员工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1	熊小川	董事长、总经理	高管	4,500.00	36.61%
2	袁峰	董事、副总经理	高管	1,520.00	12.36%
3	周道雄	董事、副总经理	高管	800.00	6.51%
4	冯劲松	副总经理	高管	1,865.00	15.17%
5	牟单	财务总监	高管	800.00	6.48%
6	谭源强	董事会秘书	高管	300.00	2.44%
7	李志忠	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核心员工	600.00	4.88%
8	谭源强	证券事务代表	核心员工	150.00	1.22%
9	熊智勇	基础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688.00	5.60%
10	关尧	新技术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540.00	4.39%
11	朱志勇	工程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0.81%
12	王峰	医疗产品事业部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1.63%
13	许佳	发行产品事业部经理	核心员工	240.00	1.95%
14	田理	项目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190.00	1.55%
	合计			12,293.00	100.00%

注:1、合计参与各部分人数直接相加之和不在尾数存在的原因系部分员工未入围。  
2、本次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扣除认购费用后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3、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于2022年9月23日(T-1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披露。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出具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9月23日(T-1日)进行披露。

(三)保荐机构相关工作披露

1.投资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工作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程序在原申购日网下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

2.参与规模及具体情况  
美好医疗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442.7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东兴证券美好医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时间:2022年8月29日  
产品编号:SKXE20  
募集资金规模:12,293.00万元  
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主体: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占比列:

且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从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2.投资者需为经深交所所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并完成国信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账户开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初步询价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T-5日)9:30起,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项目目前20个交易日(含本交易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项目目前20个交易日(含本交易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中国证监会私募基金业务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完善合规风控。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达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为36.00万元(含)以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⑥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投资者还应于2022年9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⑧已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成为理财产品,应通过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或应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和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5.若配售对象为基金公司理财产品,管理人应为一对一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9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或个人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③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④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协议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⑤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⑥列入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⑦非限售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价值推介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锁定期、二级市场价差为条件的申购首发股权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⑧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④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⑤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9月1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和申购业务,合理确定申购价格,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材料中的金额,且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特别关注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定价决策辅助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填写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美好医疗定价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询价并填报定价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上投资者报出的建议价格价格区间进行询价,原则上不得超出投资者填报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关注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将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9月1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和申购业务,合理确定申购价格,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材料中的金额,且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特别关注四: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定价决策辅助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填写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美好医疗定价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询价并填报定价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上投资者报出的建议价格价格区间进行询价,原则上不得超出投资者填报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关注五: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将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9月1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和申购业务,合理确定申购价格,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材料中的金额,且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特别关注六: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定价决策辅助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填写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美好医疗定价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询价并填报定价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上投资者报出的建议价格价格区间进行询价,原则上不得超出投资者填报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关注七: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将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9月1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和申购业务,合理确定申购价格,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材料中的金额,且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特别关注八: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定价决策辅助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填写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美好医疗定价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询价并填报定价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上投资者报出的建议价格价格区间进行询价,原则上不得超出投资者填报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关注九: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将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9月1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和申购业务,合理确定申购价格,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材料中的金额,且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特别关注十: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定价决策辅助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填写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美好医疗定价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询价并填报定价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上投资者报出的建议价格价格区间进行询价,原则上不得超出投资者填报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关注十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将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9月1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和申购业务,合理确定申购价格,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材料中的金额,且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处理